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厦门钧联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3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厦门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钧联”）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厦门青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钧联拟根据政府相关规定使用预售监管资金不超过2,604万元，公司为厦门钧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604万元。

2、为泉州钧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卓”）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和鹺项目发展，公司持股60%的泉州钧卓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简称“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简称“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分别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000万元。

3、为南通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唐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海门阅湖项目发展，公司持股45%的南通唐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委托放款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信托”）借款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唐盛45%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简称“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主体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各类主体内进行调剂。本次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南通唐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调整的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7,000	-5,000	2,000
南通唐盛	25,000	+5,000	30,000
合计	32,000	0	32,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钧联	100%	98.04%	19,900	4,052,051注1	2,604	0.12%	22,504	4,049,447注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否
泉州钧卓	60%	61.02%	69,600	2,412,472注2	100,000	4.66%	169,600	2,312,472注2		
南通唐盛	45%	94.68%	0	30,000	30,000	1.40%	30,000	0		
合计			89,500	6,494,523	132,604	6.09%	222,104	6,361,919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洞庭路7号华论南商大厦B幢8002-42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3,515.91	12,515.98	999.93	0.00	-0.09	-0.07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50,833.97	49,837.33	996.64	0.00	-4.39	-3.29

2、泉州钧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区尚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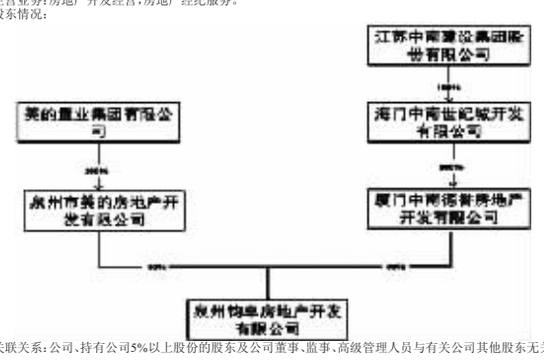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153,828.17	93,860.24	59,967.93	0	-42.77	-32.07

3、南通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4月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全通商（海门）城C4幢206铺

法定代表人：石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37,250.16	35,268.64	1,981.52	0	-18.48	-18.48

4、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399号（高新区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吕进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由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贵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及酒的批发、零售；烟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娱乐、住宿、游泳池、洗浴、酒吧、按摩、健身、美容、足浴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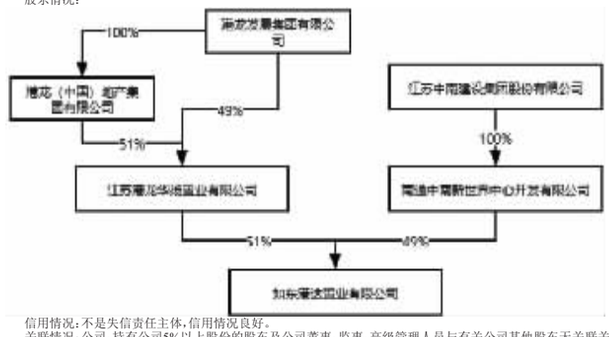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35,873.03	31,015.70	4,857.33	0	-142.67	-142.67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50,444.63	45,835.51	4,609.12	0	-219.74	-248.2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厦门钧联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函主要内容：公司向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现金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604万元。

2、为泉州钧卓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及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泉州钧卓独立第三方股东泉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40%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有关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保证范围：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泉州钧卓应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有关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厦门银行泉州分行要求追加而泉州钧卓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有关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保证期限：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有关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有关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保证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为南通唐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铁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铁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0万元。南通唐盛独立第三方股东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55%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与公司根据股权比例约定最终担保份额。

（3）保证范围：应由南通唐盛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信托报酬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中铁信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限：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5.1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8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30日-2020年5月29日）；第一个禁售期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0年5月30日-2020年8月29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0年8月31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1,393,251.70元，较2016年度增长103.65%，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0	7.20	10.80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	0	12.00	18.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17.5125	0	7.005	10.5075
合计10人		65.5125	0	26.2050	39.3075

注1：已对离职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售股回购注销。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8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8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度小满、陆金所为旗下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0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陆金所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陆金所发布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user.l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20,68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19,802,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0,686股后的股本518,781,964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802,6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0,686股后的总股本518,781,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